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关于解释
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
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声明草案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2
A. 会员国	2
5. 联合王国	2

* 本文件迟交反映了向秘书处传送建议的日期。



二.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A. 会员国

5. 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6年5月18日]

联合王国对示范法第 17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评议

继上次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之后，我们同意考虑到工作组最近关于临时措施特别是关于“初步命令”的项目而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提出评议。

正如我们在会上所指出的，英国对完成本项目抱有复杂的感情。

一方面，我们当然高兴工作组最终达成了一项商定一致的草案，可以在下个月送交委员会审议，从而终于为新项目扫清了道路。我们尤其祝贺主席和秘书处的不懈努力和草案措词技巧，从而在多次困难的会议之后终于达成了一项最后解决方案。

但是另一方面，这一过程的性质本身引起了严重关切——与英国对新条文实质内容所持的保留意见毫不相干（这些保留意见现已记录在案，无需重述）。

从任何观点来看，工作组关于“初步命令”的草案在贸易法委员会内外都是一个具有特别争议的主题（在贸易法委员会之外引起的忧虑更大）。甚至在委员会审议之前，新条文即已经显然将会遇到国际上的大量批评。这并不是说新条文没有同时得到支持，而对于我们，关键问题是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应当确实陷入如此处境。我们想不到从前还有什么项目（《示范法》本身除外）在酝酿期间遇到了如此困难，就“初步命令”而言，这一项目需要的资源如此之多，而所取得的则可以认为是不大的成果。

在这一特定项目之初，即已经显然不能就“单方面”措施达成国际协商一致。相反，在专家中当时存在着深刻的意见分歧，现在依然如此。不可避免的结果是：漫长的辩论；工作组艰难的会议；最后草案具有任何艰难达成的折衷所本身固有的弱点。

我们曾表示过担心，现在依然担心最后结果可能会损害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地位和今后的影响。在商法的发展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在世界上享有独特的声望。在我们看来，其之所以成功，一个关键因素是被公认为一个中立和专家机构，能够表达国际的协商一致，因此对各种不同的文化和法律传统都可产生重要的影响。贸易法委员会历来是而且应当是一个创新的来源，但是应当控制在谨慎的限度内。一旦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被认为具有争议性，或成为少数主要代表团的利益的工具，贸易法委员会便可能丧失其这种地位。同样，一旦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被认为缺乏成本和时间效率，便可能难以吸引和保持国际参与。

就目前情况而言，这更加令人遗憾，因为我们工作成果中的“单方面”小部分可以对项目的其余部分投下阴影，这部分无疑是关于“双方”措施的一项值得称赞的草案。

我们的建议是，在安排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时，应当铭记以上的经验。特别是，我们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将继续创新，并推动国际协商一致，使之达到最大限度。但与此同时，贸易法委员会也应当避免“难点”、内部分裂和在可以避免的情况下发生的不成比例的资源支出。

英国强烈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希望这点意见将能得到理解，因为其用意是作为建设性的评论。我们期待着在贸易法委员会今后这一领域的工作中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
